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9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8,340	114,018	209,694	205,554
銷售成本	9	(104,657)	(93,074)	(171,036)	(171,987)
毛利		23,683	20,944	38,658	33,567
其他收入	5	872	1,013	1,569	2,1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28	424	235	4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20)	(5,038)	(8,790)	(9,101)
行政開支		(12,228)	(10,912)	(22,295)	(20,404)
上市開支		(5,489)	-	(9,885)	-
財務成本	7	(1,511)	(1,207)	(2,855)	(2,1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735	5,224	(3,363)	4,518
所得稅開支	8	(1,193)	(895)	(1,465)	(1,246)
期內(虧損)溢利	9	(458)	4,329	(4,828)	3,27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13	367	14	39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445)	4,696	(4,814)	3,66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1	(0.15)	1.44	(1.61)	1.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9,708	53,080
投資物業		3,313	3,3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已付訂金		-	281
預付租賃款項		4,352	4,400
租賃按金		736	1,422
結構性銀行存款		8,533	8,389
遞延稅項資產		901	883
		<u>67,543</u>	<u>71,804</u>
流動資產			
存貨		82,078	83,0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7,070	23,456
預付租賃款項		113	11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	9,669
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4	-	19,722
應收關連方款項	14	-	627
應收董事款項	14	5,015	2,332
可收回稅項		4,403	3,080
持作買賣投資		378	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56	6,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1	6,787
		<u>159,274</u>	<u>155,2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3,325	6,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200	18,437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6	-	5,03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	-	17,503
應付董事款項	16	246	787
應付股息		3,134	-
應付稅項		2,277	2,053
融資租賃債務		227	425
銀行借貸	17	100,200	67,599
		<u>137,609</u>	<u>118,170</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1,665</u>	<u>37,0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9,208</u>	<u>108,84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 於一年後到期		327	415
遞延稅項負債		<u>81</u>	<u>102</u>
		<u>408</u>	<u>517</u>
資產淨值		<u>88,800</u>	<u>108,3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0,000	110
儲備		<u>78,800</u>	<u>108,221</u>
權益總額		<u>88,800</u>	<u>108,33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0	38,321	8,687	-	4,327	49,164	100,60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397	-	-	-	397
期內溢利	-	-	-	-	-	3,272	3,2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97	-	-	3,272	3,66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0	38,321	9,084	-	4,327	52,436	104,27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0	38,321	9,356	-	4,327	56,217	108,33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14	-	-	-	14
期內虧損	-	-	-	-	-	(4,828)	(4,82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4	-	-	(4,828)	(4,814)
已宣派股息	-	-	-	-	-	(14,717)	(14,717)
集團重組時轉讓 根據重組發行本公司 普通股	(110)	(38,321)	-	38,431	-	-	-
	10,000	-	-	(10,000)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	9,370	28,431	4,327	36,672	88,800

附註：

- (i)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股份溢價指L & A Interholdings Inc.額外實繳股本之間的差額。
- (ii) 特別儲備指L & A Interholdings Inc.所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詳情請參閱附註18(iv)。
- (iii) 其他儲備產生自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於過往年度免除貸款還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55)	(54,245)
投資活動		
向董事墊款	(9,869)	(1,036)
向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931)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0)	(667)
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19,722	–
董事還款	7,186	10,294
關連方還款	627	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80	–
已收利息	1	3
存置結構性銀行存款	–	(8,829)
向關連方墊款	–	(19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8,8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86	8,47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66,438)	(124,815)
向關連方還款	(17,503)	(80)
向董事還款	(7,015)	(10,278)
向一名控股股東還款	(5,030)	(219)
已付利息	(2,855)	(2,105)
已付股息	(983)	–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286)	(152)
新造銀行借貸	199,039	177,387
來自董事的墊款	6,474	161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	24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墊款	–	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403	39,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66)	(5,8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7	9,9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0)	(25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4,161	3,8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楊文豪先生，彼亦為主席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62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五期11樓C座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零售服裝產品。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控制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而言，首選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前，升輝零售有限公司分別由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擁有51%及49%權益。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及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楊文豪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L & A Interholdings Inc.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1美元收購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與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訂立協議，以代價490,000港元收購升輝零售有限公司的49%股權。升輝零售有限公司隨後成為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代價乃透過將於升輝零售有限公司賬目中應收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款項轉讓予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結清。

根據集團重組(主要透過將本公司的架構散列於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與L & A Interholdings Inc.之間而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集團重組而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本公司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所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已經存在。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除外，其計量與公平值的計量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類計入的報價外，根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先前報告期間已合併或首次受共同控制(取較短者)的方式呈列。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商品之應收款項減折扣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租戶，則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歸類為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之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債務。

租賃款項按比例分攤為財務開支及減少租賃債務，從而達到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財務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是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取的一般政策資本化(請參閱下述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經營租約所產生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如訂立經營租約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合計獲利以直線法沖減租賃費用。但如另有體系性比時間性更具有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被消耗除外。

預付租賃款項

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在租賃期間攤銷。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益，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一律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現行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因此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可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之情況下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作為開支扣除。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未落實未來用途之土地，而該土地被視為持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獲確認以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不能由其出售中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該物業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列入解除確認該物業期間之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目的持有之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興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實際貼現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利或折扣)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投資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交易，倘：

- 收購該資產時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實際按照短期獲利方式進行管理；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表現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可按指定或待定數額收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均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付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倘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額外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之經驗、組合中於各自信貸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以攤銷成本法入賬的金融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以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之直接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之先前撇銷款額計入損益。

以攤銷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款額減少，而有關減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家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之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一名控股股東／董事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支出分配之方法。該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的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折現至該負債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在且僅在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有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顯示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有價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為若干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的資料釐定。該等董事按(i)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零售業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該等董事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下零售服裝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99,444	10,250	209,694	-	209,694
分部間銷售*	3,427	-	3,427	(3,427)	-
總分部收益	202,871	10,250	213,121	(3,427)	209,694
業績					
分部業績	12,451	(4,713)	7,738	-	7,738
上市開支					(9,885)
企業開支					(165)
財務成本					(2,85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804
除稅前虧損					(3,363)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96,018	9,536	205,554	-	205,554
分部間銷售*	<u>6,594</u>	<u>-</u>	<u>6,594</u>	<u>(6,594)</u>	<u>-</u>
總分部收益	202,612	9,536	212,148	(6,594)	205,554
業績					
分部業績	8,460	(3,719)	4,741	-	4,741
企業開支					(679)
財務成本					(2,10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u>2,561</u>
除稅前溢利					<u><u>4,518</u></u>

* 分部間收益按現行市場價格入賬。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且並未分配上市開支，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客戶取消訂單收取的索償	721	501	1,169	1,149
租金收入	124	137	222	293
銀行利息收入	1	-	2	3
其他	<u>26</u>	<u>375</u>	<u>176</u>	<u>692</u>
	<u><u>872</u></u>	<u><u>1,013</u></u>	<u><u>1,569</u></u>	<u><u>2,137</u></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98	-	398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424	13	424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20	-	144	-
其他	(290)	-	(320)	-
	<u>128</u>	<u>424</u>	<u>235</u>	<u>424</u>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428	1,103	2,647	1,898
融資租賃債務	8	9	28	15
應付關連方款項	61	91	151	181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款項	14	4	29	11
	<u>1,511</u>	<u>1,207</u>	<u>2,855</u>	<u>2,105</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本期間	917	514	1,019	81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 本期間	285	344	485	355
	<u>1,202</u>	<u>858</u>	<u>1,504</u>	<u>1,170</u>
遞延稅項	(9)	37	(39)	76
	<u>1,193</u>	<u>895</u>	<u>1,465</u>	<u>1,246</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例及條例釐定。

9. 期內(虧損)溢利／銷售成本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
各項後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59	728	1,312	1,4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8	17	15
	<u>668</u>	<u>736</u>	<u>1,329</u>	<u>1,454</u>
其他員工工資及津貼	15,767	16,019	31,266	27,4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04	163	388	326
	<u>16,639</u>	<u>16,918</u>	<u>32,983</u>	<u>29,181</u>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1,837	90,745	165,632	167,334
— 一項投資物業折舊	20	20	41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0	2,047	3,968	4,8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5	28	50	56
匯兌虧損淨額	245	121	207	187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24)	(137)	(222)	(29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及零售業務的其他直接經營成本，如零售商舖租金。

10.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派股息14,717,000港元。已宣派股息為應付予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的股息，其中10,600,000港元透過抵銷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應付本集團款項償付。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所用的(虧損)盈利	<u>(458)</u>	<u>4,329</u>	<u>(4,828)</u>	<u>3,272</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集團重組及於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時發行股份(見附註23)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據此，緊隨集團重組及股份資本化(不包括附註23所界定配售的影響)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3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假設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約6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7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0,471	19,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99	4,141
	<u>57,070</u>	<u>23,456</u>

本集團授予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對於零售業務，其收入包括現金、信用卡銷售及在百貨商店專櫃進行的專賣銷售。授予銀行及百貨商店的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到來自百貨商店的每月報表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834	16,415
31至60日	1,136	1,005
61至90日	2,522	1,744
90日以上	1,979	151
	<u>50,471</u>	<u>19,315</u>

14.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直接控股公司	(i)	-	9,669
一名控股股東	(ii)	-	19,722
董事	(iii)	5,015	2,332
其他關連方	(iv)	-	627
		<u>5,015</u>	<u>32,350</u>

附註：

- (i)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的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付。

(ii) 該結餘指應收楊文豪先生的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付。

(iii) 應收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楊詩恒先生	4,477	2,305
楊詩傑先生	538	27
	<u>5,015</u>	<u>2,332</u>

應收董事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償付。

(iv) 應收其他關連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關連方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righter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楊詩傑先生控制的公司	-	298
Casimira Apparel Limited	受楊詩恒先生控制的公司	-	19
Kitwise Limited	由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 (控股股東的女兒)及 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	-	101
Parkerson Trading Limited	由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 及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	-	47
陳露美女士	楊詩傑先生的配偶	-	5
Ya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157
		<u>-</u>	<u>627</u>

應收上述關連方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付。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882	5,567
61至90日	203	544
90日以上	240	225
	<u>3,325</u>	<u>6,336</u>

16. 應付一名控股股東／關連方／董事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名控股股東	(i)	-	5,030
關連方	(ii)	-	17,503
董事	(iii)	246	787
		<u>246</u>	<u>23,320</u>

附註：

- (i) 該結餘指應付楊文豪先生的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2,701,000港元的款項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493,000港元的款項按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減2.85%的年利率計息外，其餘結餘均為免息。有關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付。

(ii)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關連方名稱	與關連方的關係		
Brighter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楊詩傑先生控制的公司	-	-
Kitwise Limited	由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 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	-	1,540
Parkerson Trading Limited	由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 控股股東擁有的公司	-	234
楊詩敏女士	控股股東的女兒	-	2,000
羅慶輝先生	楊詩敏女士的配偶	-	7,000
Ya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	6,729
		-	17,503

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均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償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羅慶輝先生的款項5,000,000港元乃按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其餘應付羅慶輝先生的款項2,000,000港元及應付楊詩敏女士的款項則按滙豐銀行所報最優惠利率減1%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除應付羅慶輝先生及楊詩敏女士的款項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

(iii) 董事名稱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楊詩恒先生	246	248
楊詩傑先生	-	539
	246	787

應付董事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償付。

17.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約199,0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7,387,000港元)的新造銀行借貸，並償還約166,4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4,815,000港元)的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及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償還日期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均包含須應要求償還的條款，因此，該等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定息稅項貸款按年利率4.5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50%)計息。

浮息銀行借貸按借貸人所報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75%的年利率或借貸人現行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借貸實際年利率介乎4.01%至6.7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01%至6.7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40,052,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5,310,000港元的打包貸款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1,563,000港元的稅項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涉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關連公司全部資產及業務的債券；
- 控股股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6,055,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8,389,000港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
- 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8,105,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押記；
- 控股股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制擔保；
- 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人壽保單；及
- 由一間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0,674,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及
- 控股股東及若干董事作出的無限制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57,662,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32,090,000港元的打包貸款及4,676,000港元的稅項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涉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若干關連公司全部資產及業務的債務；
- 控股股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數6,056,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8,533,000港元的結構性銀行存款；
- 控股股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若干關連公司提供的無限制擔保；及
- 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的人壽保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5,772,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作出的擔保；及
- 控股股東及若干董事作出為數12,000,000港元的有限制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有關銀行訂立補充協議，以於本公司上市後解除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關連方向銀行提供的所有有關擔保及抵押品，而有關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進行配售(定義見附註23)起生效，並由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取代。

銀行借貸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包括銀行融資額度、貸款期及利率)於取代有關擔保及抵押後維持不變。

18.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已發行股本指L & A Interholdings Inc.的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i)	50,000	390
— 增加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ii)	3,800,000	380
— 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ii)	(50,000)	(390)
— 增加法定股本	(iii)	<u>996,200,000</u>	<u>99,620</u>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1.00美元的普通股	(i)	1	—
— 發行0.10港元的普通股	(ii)	1	—
— 股份購回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ii)	(1)	—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iv)	<u>99,999,999</u>	<u>10,000</u>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的形式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作為初步認購人)，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以1.00美元轉讓予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
- (i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的股東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合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合共(i)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一股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代價為1.00美元。緊接上述配發及發行生效後，本公司以代價1.00美元向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購回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於購回後，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透過註銷50,000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削減，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根據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L & A Interholding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轉讓L & A Interholding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其本身的9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
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

-	224
---	-----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授出有關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最高數目，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因行使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40,000,000股股份)。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接納所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即該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10年內一直生效及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關連方披露

(a) 關連方結餘

與關連方的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14及16。

(b)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連方	本集團已付/ 應付的開支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名控股股東	利息	14	4	29	11
	租金	62	62	123	123
楊詩敏女士	利息	14	20	34	40
羅慶輝先生	利息	47	71	117	141
Parkerson Trading Limited	租金	53	53	105	105
Kitwise Limited	租金	122	122	244	244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961	1,229	2,052	2,462
退休福利計劃及供款	23	23	41	45
	<u>984</u>	<u>1,252</u>	<u>2,093</u>	<u>2,507</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釐定。

2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關於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及按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劃分的公平值等級(第一至第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觀察的輸入資料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計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非觀察輸入資料)的估值技術計算所得。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附註(i))	378	365	第一級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ii))	<u>8,533</u>	<u>8,389</u>	<u>第二級</u>

附註：

- (i)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買價釐定。
- (ii) 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公平值乃按銀行所報贖回價計算，其於估值模式的重大主要輸入數據為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

於整個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大部分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23.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本公司以配售方式(「配售」)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根據配售，本公司按每股作價0.6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0,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進行配售所得股份溢價賬進賬合共2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所指示)，根據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其兩個業務部門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及(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於香港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專屬商標「Casimira」及「Les Ailes」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5.6百萬港元，微升約2.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7%至約199.4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5%至約10.3百萬港元。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已售件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個期間分別由828,000件增加約16.8%至967,000件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個期間，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分別售出約67,000件及85,000件服裝。有關增加乃由於零售店舖數目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由8間增至12間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原設備製造業務	199,444	95.1	196,018	95.4
零售業務	10,250	4.9	9,536	4.6
	<u>209,694</u>	<u>100.0</u>	<u>205,554</u>	<u>100.0</u>

展望

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透過高質素產品，我們成功取得更多來自第二大客戶的訂單。來自第二大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百萬港元增加143.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1百萬港元。

零售業務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在水圍的置富嘉湖及馬鞍山的馬鞍山廣場額外開設兩間零售店舖。零售店舖總數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8間增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12間。零售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為原材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微跌0.6%至約171.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3%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4%。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5.2%至約38.7百萬港元。

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11.5百萬港元至約4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9.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3.3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9.9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購買原材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約100.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7.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所致，本集團於每年九月的存貨一般較三月的存貨為高，並於年內餘下時間維持高水平。此乃由於本集團專注於生產以向原設備製造客戶交貨，而有關客戶開始接收貨物付運以應付感恩節及聖誕節的銷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且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償還日期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定息稅項貸款按年利率4.50%(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50%)計息。浮息銀行借貸按借貸人所報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75%的年利率或借貸人現行利率加1%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01%至6.7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4.01%至6.7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集團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6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4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於創業板配售股份帶來的新資金可令本集團具備穩健財務狀況，從而發展其核心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債務總額約101.0百萬港元及權益總額約88.8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3.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7%)。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債務以及應付董事、股東及關連方款項。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約6.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百萬港元)。此等存款已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本集團亦有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汽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融資租賃約為5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40,000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概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生產成本，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美元(「美元」)結算，其餘則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

中期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6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33.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已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多種保障保險，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社會保險。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自招股章程所界定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最後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概無任何重大進展。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配售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約為41.4百萬港元，有別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3.8百萬港元(估計乃假設配售價為招股章程所述範圍中位數)。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而約26.1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擬分別用作以下用途：(i)擴展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ii)擴展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及(iii)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認為毋須就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修訂業務計劃及未來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短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另行通知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¹⁾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文豪先生 (「楊先生」) ⁽²⁾	全權信託創立人 兼受益人	300,000,000	75%
楊詩恒先生 ⁽³⁾	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楊詩傑先生 ⁽⁴⁾	信託受益人	300,000,000	75%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由楊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的公司YW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YWH」)直接持有Yang's Holdings Capital Limited (「Yang's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楊氏家族信託為楊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楊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楊詩傑先生。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詩恒先生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間接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楊詩傑先生為楊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因此，彼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間接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短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另行通知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¹⁾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²⁾	信託受託人	300,000,000	75%
YWH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75%
Yang's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梁瑞怡女士 ⁽³⁾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陳露美女士 ⁽⁴⁾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楊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Limited持有YWH全部已發行股本。YWH則持有Yang's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楊氏家族信託為楊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楊先生、楊詩恒先生、楊詩敏女士及楊詩傑先生。因此，楊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YWH各自被視為於Yang's Holdings所持有的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梁瑞怡女士為楊詩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瑞怡女士被視為於楊詩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露美女士為楊詩傑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露美女士被視為於楊詩傑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人員及顧問(包括執行董事)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自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並自當時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上市起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集團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並自當時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仍未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監管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燦先生、陳志強先生及章曼琪女士。陳銘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表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i)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就上市擔任保薦人及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ii)本公司與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文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豪先生、楊詩恒先生及楊詩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露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章曼琪女士及陳銘燊先生。